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六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一
(二) 擬制性財務資訊	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46		四~二七
(五) 關係人交易	46, 90~97		二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6~47		二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55		三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55~60		三一~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0, 98~109		三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0~61		三四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61~80		三五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4,384,502 仟元及 173,203,48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8.93% 及 57.10%，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67,185,616 仟元及 65,258,05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2.63% 及 44.35%；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279,224 仟元及 25,131,32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31% 及 43.3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 37,366,285 仟元及 37,979,234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 571,356 仟元及 509,467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暨主要設備耐用年限由七至十五年變更為十五年。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總純益增加 28,70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06 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九)所述，關於經濟部商業司撤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等變更登記乙案，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十)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 100 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9,347,108	9	\$ 24,088,159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 29,220,094	9	\$ 36,554,423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755,248	-	1,901,54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二九)	7,553,063	2	3,596,350	1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3,835	-	20,7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23,083	-	33,19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九)	3,109,046	1	3,245,511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00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二四)	30,847,930	9	31,207,758	1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9,816,873	6	18,420,650	6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1,444,900	-	1,267,789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958,145	-	1,081,532	-
1190	其他應收款	1,550,423	1	889,506	-	2160	應付所得稅	2,301,979	1	2,417,442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八)	21,046,313	6	19,459,699	7	2170	應付費用	8,424,330	2	9,999,224	3
1221	待售房地-淨額(附註十及二四)	1,090,501	-	30,339	-	2222	存入保證金-流動	452,092	-	672,516	-
1225	待建土地(附註九、二四及二九)	620,091	-	620,043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181,964	1	1,890,836	1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1,824,118	1	9,072,857	3	2261	預收貨款	1,319,007	-	916,44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5,333	-	390,123	-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十及二四)	64,839	-	1,342,128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九)	2,849,130	1	3,121,702	1	2268	預收收入(附註二一)	2,814,926	1	2,364,803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四)	5,701,474	2	6,926,959	2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淨額(附註二二、二四及二八)	508,048	-	788,4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65,450	30	102,242,688	3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三及二九)	2,877,349	1	5,243,574	2
	基金及投資(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四及二九)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028	-	1,0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482,358	14	43,073,629	1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79,353	1	1,405,884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4,648	1	4,255,3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206,373	24	86,728,506	29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793	-	199,692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238	1	1,556,84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二九)	28,047,102	9	30,391,164	10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62,871	-	258,90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及二九)	34,315,060	10	19,205,117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128,908	16	49,344,374	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2,362,162	19	49,596,281	16
	固定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8,660,653	3	6,259,136	2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1,963,706	4	11,059,068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1,247	1	1,886,47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427,999	9	20,847,877	7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97,494	-	348,797	-
1531	機器及設備	103,069,470	31	97,442,706	3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11,307	1	437,662	-
1551	電信設備	136,989,815	41	134,314,188	44	2881	遞延盈餘(附註十五及二八)	202,447	-	957,830	-
1544	電腦設備	25,694,291	8	21,986,116	7	2888	其他(附註十三)	1,118,786	-	920,854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3,431,984	1	3,077,84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81,281	2	4,551,619	1
1681	營運及其他設備	15,548,516	5	8,391,730	3		負債合計	157,610,469	48	147,135,542	48
15X1	成本合計	327,125,781	99	297,119,532	98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15X8	重估增值	32,268,993	10	18,871,496	7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額定6,000,000仟股及發行 4,897,217仟股;一〇〇年:額定4,950,000仟股及發行 4,754,580仟股	48,972,173	15	47,545,799	1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59,394,774	109	315,991,028	105		資本公積				
1519	減:累積折舊	217,651,641	66	197,174,979	65	3210	股本溢價	932,814	-	932,814	-
1599	累計減損	5,872,900	2	5,742,789	2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	9,382,698	3	9,302,599	3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865,877	5	12,894,676	4	3280	其他	7,672	-	7,672	-
1672	預付土地款	391,216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323,184	3	10,243,08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1,127,326	46	125,967,936	42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0,699	3	9,413,371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968	-	55,8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4,183	1	3,139,460	1
1760	商譽(附註十六)	11,930,294	4	11,880,9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60,610	5	19,606,993	7
1730	特許執照費(附註十七)	4,932,268	1	5,662,974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0,525,492	9	32,159,824	1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九)	1,847,191	1	1,361,17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36,346	-	650,24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4,457	-	(489,07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591,067	6	19,611,150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903)	-	(98,177)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35,668	1	5,266,521	1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二九)	5,211,627	2	3,516,67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165,825	6	8,651,05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81,622	-	501,597	-	3480	庫藏股票-713仟股	(25,063)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八)	543,313	-	511,56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410,984	7	13,330,330	4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711,764	-	800,91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3,231,833	34	103,279,038	34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九)	138,298	-	424,622	-		少數股權	59,029,582	18	52,929,662	18
1888	農業用地(附註十八)	276,661	-	276,661	-		股東權益合計	172,261,415	52	156,208,700	52
1890	其他	195,848	-	146,06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9,871,884	100	\$ 303,344,242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59,133	2	6,178,094	2						
1XXX	資產總計	\$ 329,871,884	100	\$ 303,344,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鄭澄宇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八)				
4100	\$ 39,499,335	64	\$ 40,390,722	70
4800	16,451,190	27	15,107,276	26
4210	639,664	1	80,918	-
4510	3,016,424	5	1,810,300	3
4600	<u>1,594,321</u>	<u>3</u>	<u>547,945</u>	<u>1</u>
4000	<u>61,200,934</u>	<u>100</u>	<u>57,937,16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				
5110	38,462,897	63	35,410,444	61
5800	7,393,590	12	7,320,217	13
5510	1,340,343	2	1,449,462	2
5600	<u>541,021</u>	<u>1</u>	<u>351,669</u>	<u>1</u>
5000	<u>47,737,851</u>	<u>78</u>	<u>44,531,792</u>	<u>77</u>
5910	<u>13,463,083</u>	<u>22</u>	<u>13,405,369</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				
6100	5,318,018	9	4,609,652	8
6200	2,711,471	4	1,941,023	3
6300	<u>160,379</u>	<u>-</u>	<u>158,713</u>	<u>-</u>
6000	<u>8,189,868</u>	<u>13</u>	<u>6,709,388</u>	<u>11</u>
6900	<u>5,273,215</u>	<u>9</u>	<u>6,695,98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1,573	-	59,951	-
7122	1,491	-	-	-
7121	1,004,451	2	979,7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八)	\$	-	\$	177,395	1
7160	兌換淨益		-		135,40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八)		22,213		24,7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70,227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3,372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u>139,210</u>		<u>176,16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42,537</u>		<u>1,553,37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八)		369,480		299,11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五)		-		46,23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五)		-		3,107	-
7520	資產減損損失		77,252		7,67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42,768		-	-
7560	兌換淨損		92,744		-	-
7880	其他支出		<u>213,840</u>		<u>94,45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96,084</u>		<u>450,59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619,668		7,798,76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u>829,665</u>		<u>1,076,538</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4,790,003</u>		<u>\$ 6,722,223</u>	<u>1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50,809		\$ 4,767,011	8
9602	少數股權		<u>1,839,194</u>		<u>1,955,212</u>	<u>4</u>
		\$	<u>4,790,003</u>		<u>\$ 6,722,22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0.60</u>	<u>\$ 1.04</u>	<u>\$ 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 0.60</u>	<u>\$ 1.04</u>	<u>\$ 0.97</u>

假設子公司遠鼎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u>\$ 2,950,096</u>	<u>\$ -</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0.60</u>	<u>\$ -</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鄭澄宇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790,003	\$ 6,722,223
調整項目		
特許執照費攤銷	182,677	182,677
折舊及攤銷	3,955,233	3,815,798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93,876)	( 32,674)
出售證券淨益	( 642,442)	( 86,265)
提列備抵呆帳	147,222	29,063
資產減損損失	77,252	7,67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遞延利益	28,748	44,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1,004,451)	( 979,75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42,768	( 177,395)
火災損失	9,747	-
遞延盈益轉列租金收入	-	( 13,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3,114)	( 6,437)
遞延所得稅	175,160	438,1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9,623	808,37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8,375	28,7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6,121	( 5,550,77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51,926	78,991
存貨	133,303	( 4,157,273)
待建土地	( 90)	( 30)
待售房地	693,877	-
在建工程淨額	140,063	( 709,351)
其他應收款	( 484,761)	472,6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677,023)	( 2,182,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38,758)	1,164,96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170,377)	( 303,447)
應付所得稅	601,407	370,168
應付費用	( 1,148,742)	404,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預收貨款	\$ 155,434	(\$ 2,934)
預收房地款	( 925,308)	3,087
預收收入	38,721	381,970
預收工程款淨額	3,107	( 107,589)
其他流動負債	<u>417,501</u>	<u>273,5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9,326</u>	<u>917,6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 143,296)	( 76,26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56,3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7,391)	( 333,1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4,906	1,103,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01,161)	( 666,1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980	-
處分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	-	( 51,4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924	24,513
購置固定資產	( 5,591,308)	( 3,275,07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4,787)	( 3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15,703	( 257,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174)	22,972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67,223	( 33,565)
其他資產增加	( <u>158,920</u> )	( <u>60,992</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298,301</u> )	( <u>3,346,983</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8,375	7,920,7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212,027)	( 3,606,346)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 19,230)	( 157,728)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1,252,894	( 2,230,8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19	5,496
其他負債減少	( 12,375)	( 47,668)
現金增資	-	147,7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u>1,013,878</u>	( <u>1,547,543</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5,434</u>	<u>483,829</u>
匯率影響數	( <u>820,233</u> )	( <u>222,47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016,226	(\$ 2,167,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30,882</u>	<u>26,256,1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47,108</u>	<u>\$ 24,088,1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0,976	\$ 211,384
減：資本化利息	<u>25,992</u>	<u>22,295</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04,984</u>	<u>\$ 189,089</u>
支付所得稅	<u>\$ 126,592</u>	<u>\$ 215,0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877,349</u>	<u>\$ 5,243,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鄭澄宇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除附註一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母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應於喪失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給消費者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由子公司遠新資通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因與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合併消滅）於九

十九年至一〇〇年間透過二階段併購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為進行資源整合以簡化公司投資架構及增加營運效率，於一〇〇年度陸續向關係人及其他股東收購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之股權，持股比由 20.63% 增加至 90.57%，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與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以現金為對價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新世紀資通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〇〇年度遠紡工業（上海）公司將子公司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出售予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因此子公司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成為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參與子公司中比控股公司現金增資，母子公司持股比例自 87.5% 上升至 91.39%。

子公司遠東網絡（上海）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取得對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子公司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於一〇〇年九月向子公司遠紡工業（上海）公司購入其全數持有 3.63% 之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另向子公司遠東服裝（蘇州）公司購入其全數持有之 0.17%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子公司競遠科技公司及鴻邁科技公司係子公司德誼數位公司於一〇〇年設立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分別為資訊處理服務業務及電信器材之批發零售業務。

子公司宿遷遠東製衣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由子公司遠東服裝（蘇州）公司投資設立，主要係從事生產、加工、銷售、針織、紡織原料服裝等業務。

子公司環世聚酯（香港）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底由子公司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投資設立，並於一〇〇年十月開始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購買、銷售化纖、絲、固聚產品及其他一般投資等業務。

子公司遠東儀化石化(揚州)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由子公司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與中國石化儀徵化纖公司於大陸地區合資設立，依該公司註冊資本額出資比率持有 60% 股權，主要係從事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等業務。

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由母公司投資設立，主要係從事一般針織、紡織原料服裝等業務。

因遠東新世紀公司指派遠鼎公司之總經理，且任期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遂子公司遠鼎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鼎鼎大飯店公司、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裕勤科技公司、遠東建築經理公司、DDIM (VIRGIN ISLANDS) Ltd.、威京投資公司、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及遠迅(上海)數碼科技公司自該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子公司 DDIM (VIRGIN ISLANDS) Ltd.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參與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之現金增資，故 DDIM (VIRGIN ISLANDS) Ltd.對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至 98.61%。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之原股東威京投資公司因未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1.39%。

母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一〇一年第一季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關係、持股比例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表一及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母公司、遠傳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全虹企業公司、德誼數位科技公司、霖源科技公司、新勤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母公司、遠傳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全虹企業公司、德誼科技公司、霖源科技公司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94,384,502 仟元及 173,203,48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8.93% 及

57.10%，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67,185,616 仟元及 65,258,05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2.63%及 44.35%；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279,224 仟元及 25,131,32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31%及 43.38%。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 二、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母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取得遠鼎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鼎鼎大飯店公司、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裕勤科技公司、遠東建築經理公司、DDIMH (VIRGIN ISLANDS) Ltd.、威京投資公司、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遠迅(上海)數碼科技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	\$ 59,169,405
合併稅前利益	7,818,462
合併總純益	6,736,30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00

上述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母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取得遠鼎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鼎鼎大飯店公司、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裕勤科技公司、遠東建築經理公司、DDIM (VIRGIN ISLANDS) Ltd.、威京投資公司、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遠迅(上海)數碼科技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之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經營成果。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並未對一〇〇年第一季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總純益及每股盈餘產生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折舊方法暨耐用年限變更

母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624 號函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暨主要設備耐用年限由原七至十五年變更為十五年。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第一季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總純益增加 28,70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06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569	\$ 23,513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434,432	10,619,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0.1%-5.5%，一〇〇年 0.1%-3.15%	<u>\$ 12,449,385</u> <u>27,926,386</u>	<u>\$ 12,543,801</u> <u>23,186,786</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 一〇一年 0.63%-0.83%， 一〇〇年 0.53%-0.57%	479,477	264,777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一〇 一年 0.45%-0.77%，一〇 〇年 0.30%-0.55%	<u>838,116</u> <u>1,317,593</u>	<u>319,832</u> <u>584,609</u>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活期存款	103,129	277,164
—定期存款，年收益率 一〇〇年 0.75%-0.80%	- <u>103,129</u>	<u>39,600</u> <u>316,764</u>
	<u>\$ 29,347,108</u>	<u>\$ 24,088,159</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款地點及原幣金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一〇一年：美金 1,281 仟元，一〇〇年：美金 824 仟 元）	\$ 37,802	\$ 24,226
中國—香港（一〇〇年：美金 1 仟元）	-	29
中國—香港（一〇〇年：港幣 14,277 仟元）	-	53,924
美國—紐約（一〇一年：9 美金 仟元，一〇〇年：美金 9 仟元）	<u>252</u> <u>\$ 38,054</u>	<u>252</u> <u>\$ 78,43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6,204	\$ 1,185,355
基金受益憑證	190,093	700,796
棉花期貨保證金	8,082	15,392
組合式選擇權	869	-
	<u>\$ 755,248</u>	<u>\$ 1,901,54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8,339	\$ 20,053
交換公司債交換權	14,744	13,137
	<u>\$ 23,083</u>	<u>\$ 33,190</u>

除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遠傳電信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中止委託）及遠通投資公司分別與亞東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受託人）簽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外，新世紀資通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中止委託）及其子公司亦分別與亞東、復華、永豐、保德信、日盛及元大等六家簽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各子公司全權委託受託人投資管理之資金分別計 750,000 仟元及 1,750,000 仟元，投資項目除均要求為關係企業股票以外之標的外，惟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並要求受託人不得投資於國內電信同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保管於全權委託帳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03,129 仟元及 316,764 仟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請參閱附註四）。

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棉花期貨交易及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原棉價格及應收帳款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原棉價格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應收帳款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匯率風險為目的，惟因相關交易文件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要求，故於會計處理上依規定分類為交易目的。

截至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母公司並未有尚未到期之棉花期貨合約。

另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賣出選擇權交易及非避險性質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賺取權利金及匯率變動之差價。

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並未有未平倉之選擇權合約。

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元	2012/5/30-			EUR10,000/USD13,116							
				2012/6/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2012/4/6-			USD25,990/NTD766,132							
				2012/5/18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元	2011/4/28-			EUR7,000/USD9,513							
				2011/6/2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2011/4/8-			USD15,200/NTD439,522							
				2011/6/15										

子公司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因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用以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子公司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列示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加幣	2012.04.25~		2012.05.25	USD3,000/CAD2,987							

子公司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並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子公司亞東石化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組合式外匯選擇權合約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子公司亞東石化公司並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持有尚未到期之組合式外匯選擇權合約列示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買入歐元買權	歐元	兌	美元	2012.03.12~		2012.04.30	EUR1,480/USD1,921							
賣出歐元賣權	歐元	兌	美元	2012.03.12~		2012.04.30	EUR5,340/USD6,933							

子公司遠東先進纖維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風險。

子公司遠東先進纖維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並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子公司遠東化聚工業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列示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2012.04.19	~	2012.06.11		USD8,400/RMB53,031

母公司對於九十六年度所發行之交換公司債，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債務商品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選擇權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母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從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67,449 仟元及 (51,586) 仟元。另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3,372 仟元及 (3,107) 仟元。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 2,207,355	\$ 1,679,299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706,104	1,119,043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5,587	447,169
	<u>\$ 3,109,046</u>	<u>\$ 3,245,511</u>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57,275	\$ 3,033,909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1,207,373	1,221,395
	<u>\$ 4,164,648</u>	<u>\$ 4,255,304</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Bockhold N.V.	<u>\$262,871</u>	<u>\$258,903</u>

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投資 Bockhold N.V. 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歐元 6,67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票面利率為 7.5%，每半年計付息一次，發行滿三年之後，得依據轉換比例轉換成 933 股之 Bockhold N.V. 普通股，其中主債務合約帳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081,802	\$ 2,125,925
製 成 品	5,566,830	6,108,156
在 製 品	2,797,720	2,469,331
原 料	9,027,983	8,135,235
物 料	<u>571,978</u>	<u>621,052</u>
	<u>\$ 21,046,313</u>	<u>\$ 19,459,69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39,703 仟元及 668,522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462,897 仟元及 35,410,44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3,876 仟元及 32,67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待建土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中西屯廣明段 201 等地號	12,036	\$ 411,707	\$ 411,659
台北大直北安段 877 等地號	472	125,099	125,099
B5 信義段	199	75,555	75,555
台北仁愛段 732 等地號	19	<u>7,730</u>	<u>7,730</u>
		<u>\$ 620,091</u>	<u>\$ 620,043</u>

十、待售房地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遠揚加州	\$ 1,090,501	\$ -
遠揚新站	<u>-</u>	<u>30,339</u>
	<u>\$ 1,090,501</u>	<u>\$ 30,339</u>

遠揚新站已於一〇〇年度轉列至出租資產項下。

遠揚加州已於一〇〇年度完工，故將尚未銷售部分轉列至待售房地，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共計 1,090,501 仟元。

十一、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預收房地款及遞延行銷費用

子公司遠揚建設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在建工程、預收房地款及遞延行銷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估計工程 總 價	估計工程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工 程 利 益	合 計	遞 延 行 銷 費 用	預收房地款	比 例 %	完 工 年 度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部完工法										
板橋新板段地號（中本二）	\$ -	\$ -	\$ 208,240	\$ 423,521	\$ -	\$ 631,761	\$ -	\$ -	-	102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部完工法										
板橋新板段地號（中本二）	\$ -	\$ -	\$ 738,051	\$ 845,196	\$ -	\$ 1,583,247	\$ -	\$ -	-	101
完工比例法										
遠揚加州	9,116,210	5,216,680	1,306,495	152,727	2,241,845	3,701,067	21,396	1,342,128	77	100
合 計			<u>\$ 2,044,546</u>	<u>\$ 997,923</u>	<u>\$ 2,241,845</u>	<u>\$ 5,284,314</u>	<u>\$ 21,396</u>	<u>\$ 1,342,128</u>		

板橋中本案（商場）及中本二（商辦大樓）位於板橋新板段 9 地號之土地係子公司遠揚建設公司與遠東百貨公司採合建分屋模式共同進行開發，以雙方之土地持份（遠揚建設公司 36.07%、遠東百貨公司 63.93%）為分配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872 仟元及 7,556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03-1.71% 及 1.4316-1.59%。

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如下：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完 工 比 例 %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 損 失 )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工比例法							
捷運 CR3	\$ 8,119,754	\$ 7,233,088	\$ 8,033,366	\$ 7,929,278	99	101	\$ 877,800
中 本	2,568,919	2,618,919	2,233,957	1,900,539	87	101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完 工 比 例 %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 損 失 )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遠揚加州	\$ 2,836,976	\$ 2,676,392	\$ 2,795,764	\$ 2,663,530	99	101	\$ 158,978
五提 C904B	3,288,552	3,227,684	2,366,272	2,228,175	72	102	43,825
五揚 C905	2,768,282	2,816,638	1,723,199	1,577,218	63	102	( 48,356)
五揚 C908	2,245,789	2,328,513	1,399,608	1,389,565	64	102	( 82,724)
中本(二)	1,706,781	1,706,781	692,868	637,293	41	102	-
遠東通訊園區	271,438	264,150	248,829	-	1	101	2,339
新竹巨城	240,564	238,629	215,620	194,232	9	101	1,743
元智紀念館	3,143	-	2,980	276	38	102	-
			<u>19,712,463</u>	<u>\$ 18,520,106</u>			<u>\$ 903,605</u>
			<u>\$ 1,192,357</u>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完工比例法							
民意營區(一)	\$ 395,368	\$ 406,531	\$ 395,448	\$ 390,540	-	100	(\$ 11,163)
民意營區(二)	484,010	498,016	485,674	481,175	-	100	( 14,006)
中 本	2,568,919	2,618,919	1,891,061	1,056,418	66	101	( 50,000)
中本(二)	1,706,781	1,706,781	137,867	109,115	3	101	-
高雄捷運	7,921,849	7,105,296	7,907,784	7,658,624	99	100	808,387
板信總行	3,687,619	3,458,324	2,243,178	2,156,162	95	100	217,830
遠揚加州	2,914,631	2,798,046	2,191,313	-	77	100	37,964
板橋通訊園區	235,524	234,445	225,118	-	96	100	361
亞技停車場	166,667	162,000	160,609	149,979	96	100	4,480
五揚 C904B	3,279,048	3,084,319	983,957	919,814	30	101	58,419
五揚 C905	2,723,810	2,647,055	692,048	637,145	25	101	19,189
			<u>17,314,057</u>	<u>13,558,972</u>			<u>1,071,461</u>
(二)全部完工法							
新竹巨城	-	-	28,712	-	-	100	-
高港 CM01	-	-	2,694	-	-	105	-
什 項	-	-	2,052	-	-	100	-
			<u>33,458</u>	<u>-</u>			<u>-</u>
			<u>17,347,515</u>	<u>\$ 13,558,972</u>			<u>\$1,071,461</u>
			<u>\$ 3,788,543</u>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股票				
鼎慎投資公司	\$ 270,000	18	\$ -	-
Bockhold N. V.	223,533	13	223,533	13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104,714	7	104,714	7
中南紡織公司	81,405	5	81,405	5
Alberta & Orient Glycol Company Ltd.	69,875	25	95,090	25
Nippon Parison Co.	64,393	10	64,08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30,669	1	\$	30,669	1
億東纖維公司		28,519	4		28,519	4
亞利預鑄工業公司		25,142	16		25,142	16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2,493	-		22,493	-
亞利通運公司		16,240	10		16,240	10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14,000	1		14,000	1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13,729	18		13,729	18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		10,000	1		10,000	1
裕元投資公司		-	-		637,577	19
高雄捷運公司		-	5		140,292	5
其他公司		<u>36,631</u>	-		<u>41,460</u>	-
		<u>1,011,343</u>			<u>1,548,95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Bockhold N. V.		<u>7,895</u>			<u>7,895</u>	
合計		<u>\$ 1,019,238</u>			<u>\$ 1,556,846</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私募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對 Alberta & Orient Glycol Company Ltd. 有表決權股份雖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以成本衡量。

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投資於高雄捷運公司係政府鼓勵 BOT 特許公司之法人股東，依 (87) 基秘字第 150 號解釋函令，特許公司俟特許期間屆滿時各項資產須無條件移轉予政府，該特許公司即告消滅，故此項投資應於特許期間內攤銷完畢。高雄捷運公司自九十年十月底開始動工興建，特許期間至一二六年十月底止，共計三十六年，並已於九十七年四月正式營運，故應將此投資自九十七年四月起分二十九年七個月攤銷。另因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母子公司評估後於一〇〇年度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因母公司指派遠鼎公司之總經理，且任期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故自該日起遠鼎公司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因而母子公司對裕元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20%，因是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參與設立鼎慎投資公司，總金額為 27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8%。

###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上市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 16,216,210	25	\$ 15,350,141	25
遠東百貨公司	5,785,215	20	4,939,930	19
東聯化學公司	5,202,796	27	3,519,553	23
宏遠興業公司	1,068,599	27	856,212	27
	<u>28,272,820</u>		<u>24,665,836</u>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4,837,679	46	5,082,411	46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3,725,996	40	3,309,527	40
裕元投資公司 (附註十二)	2,926,071	44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213,403	34	2,065,378	34
亞東工業氣體公司	1,319,086	35	1,277,340	35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	445,542	42	463,379	42
遠鼎租賃公司	402,317	46	378,314	46
裕鼎實業公司	365,321	31	341,347	29
九龍英泥公司	356,125	49	349,268	49
科德寶遠東公司	319,612	30	319,549	30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22,502	5	-	-
裕民貿易公司	73,794	47	94,086	46
馬來西亞製衣公司	57,203	38	53,790	38
Com 2B Corporation	24,320	20	25,695	20
屏訊科技公司	20,567	40	22,527	40
遠鼎公司	-	-	4,398,537	5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 (北京) 公司	-	-	152,330	30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	-	40,000	20
鼎鼎大飯店公司	-	-	31,054	19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3,261	20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Garments	( 11,599)	41	( 27,325)	41
Cemtex Apparel Inc.	( 8,795)	50	( 6,245)	50
	<u>17,189,144</u>		<u>18,374,223</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轉應收款	<u>20,394</u>		<u>33,570</u>	
	<u>\$ 45,482,358</u>		<u>\$ 43,073,629</u>	

一〇一年第一季對遠東百貨公司、Com2B Corporation、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遠東百貨公司、Com2B Corporation、鼎鼎大飯店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各該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由於母子公司擬繼續支持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Garments 及 Cemtex Apparel Inc.之營運，致使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產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因母公司指派遠鼎公司之總經理，且任期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故自該日起遠鼎公司及其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及鼎鼎大飯店公司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其原帳載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業已全數沖銷。另子公司遠鼎公司因實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亦併入為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遠通投資公司及開元國際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購入亞洲水泥公司股票共計 4,431 仟股，總金額為 139,812 仟元，因此持股比例由 24.58% 上升為 24.73%。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遠通投資公司及鼎元國際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購入東聯化學公司股票共計 26,930 仟股，總金額為 1,146,920 仟元，因此持股比例由 22.73% 上升為 26.08%。另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購入東聯化學公司股票計 6,369 仟股，總金額為 252,847 仟元，因此持股比例由 26.08% 上升為 26.82%。

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及鼎元國際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購入遠東百貨公司股票共計 12,900 仟股，總金額為 506,714 仟元；子公司開元國際投資公司及鼎元國際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出售遠東百貨公司股票共計 5,698 仟股，處分總價款為 256,332 仟元，持股比例由 19.01% 上升為 19.53%。另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及鼎元國際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購入遠東百貨公司股票共計 2,436 仟股，總金額為 87,300 仟元，另因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併入子公司裕勤科技公司（附註一）

而加計裕勤科技公司原持有遠東百貨公司之股份 2,530 仟股，持股比例由 19.53% 上升為 19.9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為充分發揮專業分工及業務獨立經營之效能，故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電子商務事業淨資產 200,000 仟元分割讓與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同時進行減資 200,000 仟元，並由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發行 20,000 仟股予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另於同日經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暨減資基準日，分割後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持有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約 20% 及 19.95% 之股權。

子公司遠東網絡（上海）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取得對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除所有上市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其亞洲水泥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東聯化學公司及宏遠興業公司因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經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前述未經核閱之長期股權投資加計母子公司其餘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7,366,285 仟元及 37,979,234 仟元；其一〇一及一〇〇第一季投資淨益加計母子公司其餘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分別為 571,356 仟元及 509,467 仟元。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u>\$47,522,738</u>	<u>\$44,453,168</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及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變動情形如下：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商 譽	\$ 1,655,069	\$ 192,430	\$ -	\$ 1,847,499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商 譽	\$ 690,706	\$ 187,259	\$ 33,589	\$ 844,376

####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 〇 一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〇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債券投資		
亞洲水泥公司	\$199,793	\$199,692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以 199,540 仟元（面額計 200,000 仟元）購買亞洲水泥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分別為 2.004% 及 1.95%，每年九月二十二日付息。

#### 十五、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u>一 〇 一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〇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1,731,958	\$ 8,598,632
機器及設備	66,881,930	63,259,659
電信設備	103,349,348	97,648,240
電腦設備	21,330,173	18,723,360
租賃權益改良	2,586,201	2,428,296
營運及其他設備	11,358,813	6,134,127
	<u>217,238,423</u>	<u>196,792,314</u>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242,586	212,253
機器及設備	165,646	165,331
營運及其他設備	4,986	5,081
	<u>413,218</u>	<u>382,665</u>
累積折舊合計	<u>\$ 217,651,641</u>	<u>\$ 197,174,979</u>

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96,557	\$ 96,557
房屋及建築	202,453	137,344
機器及設備	3,168,913	3,089,834
電信設備	2,062,027	2,186,690
電腦設備	241,969	186,035
租賃權益改良	25,357	24,686
營運及其他設備	<u>73,830</u>	<u>21,643</u>
	<u>5,871,106</u>	<u>5,742,789</u>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u>1,794</u>	<u>-</u>
累計減損合計	<u>\$ 5,872,900</u>	<u>\$ 5,742,789</u>

母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對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七十二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重估，另於八十三年辦理土地重估。母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總額為 11,843,257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5,988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9,437,269 仟元。重估增值一方面以重估增值增加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另一方面分別增加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母公司與亞洲水泥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共有座落於敦化南路之土地（面積合計 10,729 平方公尺，各持分二分之一），設定三十年地上權（不含建造期間）予遠鼎公司，由遠鼎公司出資興建多用途之綜合大樓，遠鼎公司不支付地租，但須將其出資完成之大樓分別按 12%、12%、76% 之比例登記為母公司、亞洲水泥公司及遠鼎公司所共有，作為其使用土地之對價。上述地上權期滿時，由母公司及亞洲水泥公司依上述大樓帳面價值作價，共同買受遠鼎公司之持有大樓所有權之百分之七十六。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將投資事業部之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帳面價值（包括部分固定、非營業資產及農業用地等），以新設分割之方式，投資成立由母公司 100% 持股之遠東資源開發公司，前段所

述地上權屆滿時，由母公司及亞洲水泥公司共同買受遠鼎公司持有大樓所有權之權利，亦一併移轉予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於九十六年底將位於桃園縣八德市永豐段九筆地號之土地設定三十五年地上權予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收取權利金 228,571 仟元（帳列遞延盈益），並依地上權存續期間逐年轉列租金收入。另於一〇〇年度與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將該土地與中壢市遠東段土地出售予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雙方議定買賣總價款為 330,473 仟元，處分利益為 273,065 仟元，另雙方同意終止原地上權設定契約，並將原設定地上權之剩餘價值抵充買賣價款，並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產權過戶轉讓。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4,120 仟元及 14,739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03%-3.92% 及 0.28%-1.34%。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814,210 仟元及 3,652,187 仟元。

## 十六、商譽及營業權

### (一) 商 譽

係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其中主要為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產生。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分別劃分如下：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上述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69,166,301 仟元及 71,937,671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

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 9.31%及 8.33%、通信器材銷售業務 7.01%及 9.71%、綜合網路業務 4.54%及 5.94%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皆為 10.0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 (5)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2.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電信服務利益）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

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另截至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任何重大變動顯示商譽有減損之跡象。

(二) 營業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依取得情形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時，分別對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並單獨列示綜合網路營業權或經銷關係或客戶關係。

十七、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

	<u>一〇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〇年第一季</u>
<u>成 本</u>	<u>\$ 10,169,000</u>	<u>\$ 10,169,000</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5,054,055	4,323,349
攤銷費用	<u>182,677</u>	<u>182,677</u>
期末餘額	<u>5,236,732</u>	<u>4,506,026</u>
期末淨額	<u>\$ 4,932,268</u>	<u>\$ 5,662,974</u>

十八、農業用地

	<u>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成 本</u>	<u>\$232,121</u>	<u>\$232,121</u>
<u>重估增值</u>	<u>44,540</u>	<u>44,540</u>
	<u>\$276,661</u>	<u>\$276,661</u>

農業用地係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或已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母公司。



## 十九、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0.72%-9.18%；一〇〇年 0.62%-5.35%	\$ 28,287,109	\$ 27,080,341
銀行質抵押及擔保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 1.08%-2.47%；一〇 〇年 0.65%-5.60%	932,985	9,474,082
	<u>\$ 29,220,094</u>	<u>\$ 36,554,423</u>

子公司遠揚建設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四間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約將遠揚加州開發案之土地（新雅段 1019 等十七筆地號）設定 4,800,000 仟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不動產抵押權予債權銀行，以擔保遠揚建設公司對債權銀行所負之債務。惟該興建案已於一〇〇年間完工，故此專案借款亦已全數清償完畢。

##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年貼現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分別為 0.45%-1.28% 及 0.45%-3.3%。

## 二一、預收收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型通話卡預收電信服務 收入	\$ 1,103,284	\$ 1,100,870
預收通話費收入	1,458,930	1,024,277
其他	252,712	239,656
	<u>\$ 2,814,926</u>	<u>\$ 2,364,803</u>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規定，已分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由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分別將該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

受限制資產—流動，由該行負責管理、運用及處分，專款專用以保障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所發行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持卡人之權益。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另提供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以提供已發行及日後發行之預付型通話卡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

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亦因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對於發行之預付型上網卡提供 9,000 仟元之定存單質押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做為履約保證擔保。

## 二二、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淨額

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之預收工程款淨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		預收工程款	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年度	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
		總成本	在建工程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一)完工比例法							
二重疏洪	\$ 136,551	\$ 138,799	\$ 136,528	\$ 136,551	-	101	(\$ 2,248)
南科台電	894,236	1,007,357	892,500	894,236	99	101	( 113,121)
板信總行	3,737,685	3,376,864	3,698,612	3,737,685	99	101	357,213
板信裝修	1,738,140	1,379,083	1,703,999	1,738,065	98	101	351,876
台中 C704	2,314,286	2,159,356	2,064,328	2,127,572	89	101	137,888
台中 C709A	3,304,044	2,788,031	3,225,975	3,304,044	98	101	505,692
亞警(二)	692,381	670,244	338,125	372,299	49	101	10,847
高港 CM01	4,009,524	3,914,286	503,362	761,025	13	105	12,381
			<u>\$ 12,563,429</u>	<u>13,071,477</u>			<u>\$ 1,260,528</u>
				<u>\$ 508,048</u>			
<u>一〇〇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一)完工比例法							
二重疏洪道	\$ 136,551	\$ 138,799	\$ 136,378	\$ 136,551	-	100	(\$ 2,248)
南科台電	894,236	986,694	838,454	894,236	99	100	( 92,458)
板信裝修	1,701,724	1,605,249	814,711	927,439	77	100	74,286
台中 C706	3,018,591	2,927,665	2,637,334	2,841,936	87	100	79,105
台中 C704	2,314,286	2,159,356	1,351,454	1,469,348	58	101	89,859
台中 C709A	2,965,991	2,788,031	2,401,044	2,591,767	81	101	144,147
亞警(二)	692,381	670,244	164,798	212,872	23	101	5,091
五揚 C908	2,272,381	2,202,956	522,729	581,247	23	101	15,968
			<u>\$ 8,866,902</u>	<u>9,655,396</u>			<u>\$ 313,750</u>
				<u>\$ 788,494</u>			

## 二三、長期負債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u>\$ 991,500</u>	<u>\$ 28,047,102</u>	<u>\$ 29,038,602</u>
應付公司債			
國內不可轉換公司債	<u>\$ 660,000</u>	<u>\$ 34,380,000</u>	<u>\$ 35,04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國內不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 -	(\$ 64,940)	(\$ 64,940)
	<u>660,000</u>	<u>34,315,060</u>	<u>34,975,060</u>
交換公司債	1,239,000	-	1,239,000
交換公司債折價	( 13,151)	-	( 13,151)
	<u>1,225,849</u>	<u>-</u>	<u>1,225,849</u>
	<u>1,885,849</u>	<u>34,315,060</u>	<u>36,200,909</u>
	<u>\$ 2,877,349</u>	<u>\$ 62,362,162</u>	<u>\$ 65,239,511</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983,991	\$ 28,391,874	\$ 29,375,865
應付商業本票	-	<u>1,999,290</u>	<u>1,999,290</u>
	<u>983,991</u>	<u>30,391,164</u>	<u>31,375,155</u>
應付公司債			
國內不可轉換公司債	4,260,000	18,040,000	22,300,000
國內不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 417)	( 32,153)	( 32,570)
	<u>4,259,583</u>	<u>18,007,847</u>	<u>22,267,430</u>
交換公司債	-	1,239,300	1,239,300
交換公司債折價	-	( 42,030)	( 42,030)
	<u>-</u>	<u>1,197,270</u>	<u>1,197,270</u>
	<u>4,259,583</u>	<u>19,205,117</u>	<u>23,464,700</u>
	<u>\$ 5,243,574</u>	<u>\$ 49,596,281</u>	<u>\$ 54,839,855</u>

####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係以新台幣或人民幣償還，每月、每季、每年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償付不等之金額，惟基於部分借款合同，母子公司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除下述者外一〇一年第一季借款之循環動用合約及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六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一〇〇年第一季借款之循環動用合約及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惟部分借款基於借款合同，母子公司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年利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 0.82%-2.7% 及 0.67%-4%。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與以華南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五年期之中期借款合同，合約額度計五十七億元。母公司並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應維持年度及半年度單一財務報表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單一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承諾事項之情事。

子公司中比（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與以中國信託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五年期之中期借款合同，合約額度計美金五仟萬元。惟該中期借款合同係由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提供擔保，因此遠通投資公司承諾於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應維持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單一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承諾事項之情事。

子公司遠揚建設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4,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約將中本二開發案之土地（新板段二小段 9 地號）設定 4,800,000 仟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不動產抵押權予債權銀行，以擔保遠揚建設公司對債權銀行所負之債務。其相關條款如下所示：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2,0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二十年	依華南銀行定儲 利率指數加碼 0.40% 再除以 0.946	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 用，前五年免還本金 第六年起每季償還本 金 30,000 仟元，餘款 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乙項	<u>2,0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五年	依參考利率加碼 0.433%	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 用，並於該次動用之 到期日一次全部清償
	<u>\$4,000,000</u>			

註：參考利率係指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Telerate）資訊螢幕 6165 頁於上午 11 時左右所顯示台灣次級市場 90 天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Fixing rate）。

子公司亞東石化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與以兆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五年期之借款合同，合約額度計 4,200,000 仟元。子公司亞東石化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需維持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某一特定比率，該比率依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計算基礎。若不符上述規定情事時，亞東石化公司應於次年十月底前辦妥現金增資、限期還款或以其他方式將負債比率降低至

某一特定比率，否則應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至辦妥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以撥貸金額或本金未償還餘額，依年費率 0.2%按日計算違約金，每一個月計收一次。額度管理銀行並得視情況宣告本授信本息全部即日到期。

子公司亞東石化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單一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承諾事項之情事。

#### 應付商業本票

母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1.226-1.9879%，將於一年內到期。惟基於該長期借款合同，母子公司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 公司債

##### 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九十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壹佰萬元，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一〇〇年五月業已清償完畢。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九十七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壹佰萬元，發行期限為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30%、30%及 40%，年利率為 2.83%，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一〇〇年六月業已償還參億元。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發行九十七年度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拾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壹佰萬元，發行期限為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30%、30%及 40%，年利率為 2.95%，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一〇〇年七月業已償還參億陸仟萬元。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參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壹佰萬元，發行期限為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50%，

年利率為 1.85%，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伍拾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壹佰萬元，發行期限為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50%，年利率為 1.68%，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九十九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陸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發行期限為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50%，年利率為 1.59%，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參拾捌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發行期限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50%，年利率為 1.50%，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貳拾貳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發行期限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50%，年利率為 1.55%，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陸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發行期限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50%，年利率為 1.36%，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 可交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發行至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到期，總額貳拾伍億元整，票面利率 0% 之五年期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其有效

利率為 2.512%，到期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交換選擇權、收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資產及負債（附註五）。

#### 其他發行條件

##### (一) 交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交換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至到期日前十日（一〇一年九月四日）止，除亞洲水泥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減資換票停止過戶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本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交換為亞洲水泥公司之普通股。

##### (二) 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交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7.88 元。
2.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除亞洲水泥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亞洲水泥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亞洲水泥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亞洲水泥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以及遇有亞洲水泥公司當期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交換價格依本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交換價格為 40.87 元。

##### (三) 母公司對本交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本交換債到期前四十日（一〇一年八月五日）止，若亞洲水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交換債。或若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母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交換債。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交換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交換債贖回，債券持有人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使賣回權1,260,700仟元。母公司於受理賣回請求後，已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債券。該賣回權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後逾期失效。

(五) 債券持有人於一〇〇年七月將面額300仟元之交換債，依當時交換價格43.74元，交換亞洲水泥公司之普通股6,858股。另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1,239,000仟元，皆尚未轉換為亞洲水泥公司之普通股。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二十億元，每張票面金額壹佰萬元，發行期限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年利率為2.30%，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該公司債已於一〇〇年度到期清償完畢。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十億元，每張票面金額壹仟萬元，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00%，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私募對象為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企業公司分別認購990,000仟元及10,000仟元，業已全數沖銷。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二十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發行期限為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五年分別償還發行總額



之 30%、30%及 40%，年利率為 1.62%，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參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發行期限為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30%、30%、40%，年利率為 1.50%，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二次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貳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壹佰萬元，發行期限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償還 50%及 50%，年利率為 1.45%，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子公司遠揚建設公司及遠揚營造工程公司與營建及工程承攬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u>資 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3,414	\$ 185,603	\$ 259,01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9,299	-	339,299
待售房地	91,809	998,692	1,090,501
待建土地	620,091	-	620,091
在建工程淨額	1,474,422	349,696	1,824,118
預付土地款(註)	64,000	-	64,000
預付工程款(註)	-	13,610	13,6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8,802	1,118,246	1,527,048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	671	5,925	6,59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000	-	16,00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13	13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8,369	188,296	1,796,66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25,173	-	125,173
預收房地款	64,839	-	64,839
預收工程款淨額	250,388	257,660	508,048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一	合
	年	年	計
	內	後	
<u>資 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3,221	\$ -	\$ 333,22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2,648	-	142,648
待售房地	30,339	-	30,339
待建土地	-	620,043	620,043
在建工程淨額	6,504,475	2,568,382	9,072,857
預付工程款（註）	561	19,271	19,832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888	-	51,888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	1,743	6,412	8,15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7	7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1,241	348,444	1,439,68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4,157	-	94,157
預收房地款	1,342,128	-	1,342,128
預收工程款淨額	373,285	415,209	788,494

註：係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二五、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	3%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母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母公司章程所訂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0,985仟元及143,961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018仟元及106,633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估計可分配盈餘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之4%及3%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常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母公司管理階層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以現金為原則，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10,021	\$ 1,297,328		
現金股利	8,325,270	9,509,160	\$ 1.7	\$ 2.0
股票股利	1,469,165	1,426,374	0.3	0.3
	<u>\$ 10,904,456</u>	<u>\$ 12,232,862</u>		

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中，盈餘轉增資 1,426,374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70,346 仟元及 352,759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員工紅利係全數採現金發放。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21,266 仟元及 315,950 仟元。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註 銷	期 末 股 數
一〇〇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713	-	-	713

子公司遠鼎公司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詳附註一），故自該日起子公司遠鼎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依一〇〇年底帳面價值 25,063 仟元入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庫藏股票股數為 713 仟股，市價為 24,350 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七、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當 期純益	\$ 3,087,816	\$ 2,950,809	4,897,217	<u>\$ 0.63</u>	<u>\$ 0.60</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員 工分紅			14,23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之影響	_____ -	_____ -	( _____ 713 )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當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087,816</u>	<u>\$ 2,950,809</u>	<u>4,910,734</u>	<u>\$ 0.63</u>	<u>\$ 0.60</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當 期純益	\$ 5,085,173	\$ 4,767,011	4,897,217	<u>\$ 1.04</u>	<u>\$ 0.97</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員 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15,00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當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085,173</u>	<u>\$ 4,767,011</u>	<u>4,912,218</u>	<u>\$ 1.04</u>	<u>\$ 0.97</u>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1.00 元減少為 0.97 元。

假設子公司遠鼎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金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當 期純益	\$ 3,087,103	\$ 2,950,096	4,897,217	\$ 0.63	\$ 0.6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23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之影響	-	-	( 713 )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087,103	\$ 2,950,096	4,910,734	\$ 0.63	\$ 0.60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於後附之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附表三、四及五）。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關稅局進口關稅、長期付息負債、工程保固、為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及稅務行政救濟等之押金及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72,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20	78,290
待建土地	612,361	612,313
在建工程	208,240	2,044,546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1,411,847	1,626,555
－其 他	1,360	29,5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6,926	2,787,457
固定資產淨額	25,248,053	21,828,786
土地使用權	430,510	525,799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2,899,222	1,972,34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87,917	424,622
	<u>\$ 32,588,856</u>	<u>\$ 32,002,394</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母子公司將其持有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174,283 仟股及 234,332 仟股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長期負債及作為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母公司與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1,091,517 仟元。
-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及購買固定資產款項計約 7,760,580 仟元。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採購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3,259,489 仟元及 3,234,022 仟元，其中已分別驗收 426,989 仟元及 1,270,761 仟元。
- (三) 母公司已訂約尚未進貨之棉花採購合約款計約 416,523 仟元。
- (四) 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已簽訂之工程承包合計約 40,877,045 仟元。
- (五) 母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企業融資之背書及保證額度：詳附表六。
- (六) 母公司所有座落於板橋市仁愛段之土地，經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八十八至九十二年之地價稅，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裁罰三倍罰鍰，計 252,442 仟元，母公司對此罰鍰之核定尚有不服，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出復查申請，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一日提起訴願，惟仍遭駁回，母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度全數估列其他損失入帳，並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仍敗訴，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判駁回後，母公司以最高行政法院適用法律有所違誤，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向最高行政法院申請再審。然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再審之訴，母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可能方式爭取應有權益。母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將前述罰鍰全數繳納。
- (七)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進行合併，並訂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台亞國際公司，母公司所持有原東信電訊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計

11,469 仟股，依前揭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4.68 元換發現金為對價，合計收取 167,863 仟元，母公司已全數沖銷對該公司之投資，並認列處分利益 31,814 仟元。前述收購價格，母公司認為偏低，已提出異議，並進行訴訟程序中。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止，尚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八)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恆隆等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及遠東百貨公司暨本公司及遠東百貨公司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八年十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止，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九) 母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額定及發行股本總額為 4,010,000 仟元，分為 40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惟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事項。經撤銷變更登記後，經濟部所核發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10,000 仟元，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發函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函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



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具狀撤回訴訟。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為無理由，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具狀撤回訴訟。

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遠東百貨公司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案與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提起之行政訟訴為同一案件，且本案不符前開法律規定而予以裁定駁回。

遠東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權存在之訴。惟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臺北地方法院陳明遠東百貨公司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停止期間屆滿前再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本案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母公司經洽詢律師意見，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遠東百貨公司所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進展及最終決定，並不即導致系爭登記事項所涉私權關係發生變動，所涉私權關

係如有爭議，仍應由法院最終裁判認定。因此經濟部撤銷資本額登記乙案，並未影響本公司暨子公司歷年參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本身效力之發生或喪失，就目前之經濟實質並未有任何變動。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39.68%，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 (十) 臺北市政府於一〇〇年七月四日來函表示，母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前改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上午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之董監事（董事：徐旭東、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惟於辦理變更登記時，因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原均認此非屬其主管權責而未能辦理，經行政院指示兩機關協商後由經濟部辦理。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另主張派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由黃晴雯、井上哲、徐旭東、王孝一及黃茂德，改派為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並主張前述新派任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再改派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派任至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一〇〇年八月八日分別向經濟部商業司及臺北市政府申辦董監事變更登記，其中臺北市政府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另案主張資本額為 4,010,000 仟元部分，係屬經濟部權責，應向經濟部辦理；至李恆隆是否為代表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負責人，需俟經濟部准駁結果而定。

惟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上午股東臨時會完成新任董事與董事長之改選，該公司認為李恆隆已不具董事長身分，上述改派之董事與董事長均不具效力，此項爭議之解決，尚待司法裁判確定。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則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未依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府產業商字第一〇〇八五二一

四〇〇〇號函限期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前改選董監事並變更登記，因此其全體董監事自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起當然解任而不能行使職權，致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有受損害之虞，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此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 100 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遠東百貨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濟部商業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十一) 母子公司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基地台等用地之租金支出計約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後三季	\$	2,783,798
一〇二年			3,744,016
一〇三年			3,810,067
一〇四年			3,891,028
一〇五年			4,080,700
一〇六年	第一季		1,012,032

(十二) 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承攬地下電纜土木工程之履約期間，因不鏽鋼材料、電纜材料等價格不正常飆漲，非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於締約當時所能預料及防止，導致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支出購買費用 3 億餘元。雖契約訂有工程款隨物價調整之規定，然調整後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仍有鉅額損失未獲補償，故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依法向南科管理局求償所受損失計 125,100 仟元，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調解申請案。惟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告調解不成立。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嗣於收受該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另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之訴，嗣後縮減請求金額為 95,400 仟元。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宣判，判決南科管理區應給付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35,546 仟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經南科管理局向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出上訴。

另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於承攬本工程案，原依契約設計採人力開挖，惟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依南科管理局指示，應居民要求委任第三公證單位評估施工安全性及風險，依第三公證單位之推管隧道開挖工程施工之安全性評估期末報告書，依原設計採人力開挖將有土壤崩塌之危險，為維護公共安全，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函請南科管理局變更設計改採機械開挖，惟南科管理局以「責任施工」為由，拒絕辦理變更設計。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因改採機械開挖，額外支出施工費用計 14,315 仟元，故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惟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告調解不成立，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嗣於收受該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上開爭議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作成九十八年度建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駁回遠揚營造工程公司請求。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因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乃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法定期限內對該判決提起上訴。

又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於承攬本工程案，因受「推管發進井變更」、「推管長度增加」及「推管過程遭遇廢基樁」等非可歸責於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之因素，致本工程工期應予展延至九十八年四月六日，但南科管理局拒絕同意，並扣罰遠揚營造工程公司逾期違約金 39,406 仟元；且就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因清除廢基樁額外支出之工程費用 3,080 仟元，南科管理局亦拒絕增加給付。雖經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惟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告調解不成立。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嗣於收受該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另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之訴，請求南科管理局返還扣罰之逾期違約金並給付清除廢基樁所額外支出之工程費用，合計共 42,486 仟元。

又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於承攬本工程案，因受「連續壁數量變更」、「機電電纜托架數量變更」、「RC環片規格變更」、「直井地盤改量」、「棄土場整地費用」、「施工便道費用」、「鋼板樁抵觸第三人預埋管線」、「VS-3直井結構外審費用」等契約變更追加事由發生，使遠揚營造工程公司額外支出工程費用 30,997 仟元，另南科管理局於工程結算時，無正當理由短少給付子公司物價調整款 4,121 仟元，就上開各該爭議事由，雖遠揚營造工程公司請求南科管理局依約給付，但南科管理局均拒絕同意，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乃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之訴。

又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於承攬本工程案，原定工程期間為 840 天，履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之事由，致本工程工期延長 601 天，其中 560 天業經南科管理局核准展延，另就是否應予再延展 41 天雙方尚有爭議，實際延長工期已達原工期八成，致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於展延工期期間衍生監測費、保險費及管理費等費用共計 37,510 仟元，因工期延長 560 天（41 天部分因雙方於另案中仍有爭議，故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撤回此部分之請求）並非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於締約當時所得預料及防止，故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乃依法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之訴。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已將上述損失估列於“南科台電”案之估計總成本中，並據以於九十七年度認列相關工程損失計 119,949 仟元。

- (十三) 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亞公司）、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岩田地崎公司）共同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承攬「高雄捷運紅線 CR3 區段標統包工程」。遠揚營造工程公司與泛亞公司及岩田地崎公司共同承攬本工程，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主張依契約一般條款第 20.2 條之規定，高捷公司應給付物價調整款 312,844 仟元，另因高捷公司變更設計等不可歸責於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之因素，導致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實際施工工期超出原約定工期達 277 天，致使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於工期展延期間額外支出成本費用，高捷公司應給付工期展延期間之管理費計 164,857 仟元，因高捷公司遲未給

付上開款項，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已與泛亞公司及岩田地崎公司共同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惟經調解委員會進行二次調解程序，經雙方合意停止調解程序，目前正等待高捷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間仲裁結果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十四) 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承攬後壁工程案，遭台電公司按政府採購法與該工程合約規定作成追繳押標金處分，該押標金為 23,000 仟元。惟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向台電公司對前開處分提出異議，並經台電公司表示不同意後，於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後，並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該會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作出不受理本申訴案之決定。台電公司乃就其追繳押標金之處分，移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已就本案至行政執行處說明，惟行政執行處於一〇〇年五月五日作成強制執行命令，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依該執行命令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將 23,000 仟元提繳法院，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並於一〇〇年八月五日依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413 號裁判書之判決及其他相關事證，繕具申訴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 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公司承攬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C709A 標大里草湖段及霧峰交流道工程」，依原設計 P43、P44 橋墩係座落於草湖溪中，於設計階段業經檢討符合相關水利法規之規定，其河川公地使用申請，並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在案。惟於施工階段，因原設計 P44 橋墩落於乾溪及草湖溪匯流口，水利主管機關請求國工局研擬變更落墩位置方案。案經設計單位與國工局研擬，將草湖溪中原來落 2 墩（P43、P44）減為 1 墩（編號改為 P41），並加大橋樑跨距，落墩位置遠離乾溪及草湖溪匯流口（變更後距乾溪出口約 140 公尺）。又該工程跨越草湖溪之第 8 單元橋樑原設計為 3 跨，考量結構行為及配置合理性，於中央兩個跨河大跨徑（145 公尺）兩側配置較小跨徑之邊跨（93 公尺），因此本單元之

橋梁跨度配置變更為 4 跨，且長度增長，致與鄰標 C709B 標分標點由原契約之 2K+665 變更為 2K+763，第 6、7 單元並配合調整跨距。此外，國工局為避免工期延長，指示遠揚營造工程公司由原來之 1 組（2 部）工作車分區依序施作，變更為 3 組（6 部）工作車同步施作。相關契約變更經兩造 6 度辦理新增項目議價，因國工局核定之底價與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報價差距高達 126,524 仟元，兩造未就變更價款之決定達成共識，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乃向工程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惟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告調解不成立。遠揚營造工程公司嗣於收受該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之訴，請求金額為 126,524 仟元。

(十六) 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受高公局委託向用路人收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通行費，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就通行費之管理及運用簽訂他益信託合約，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財產餘額計 1,112,692 仟元。

### 三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47,108	\$29,347,108	\$24,088,159	\$24,088,1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46,297	746,297	1,886,151	1,886,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9,046	3,109,046	3,245,511	3,245,5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847,930	30,847,930	31,207,758	31,207,75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44,900	1,444,900	1,267,789	1,267,789
其他應收款	1,550,423	1,550,423	889,506	889,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4,648	4,164,648	4,255,304	4,255,30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793	204,895	199,692	203,6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238	-	1,556,8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62,871	-	258,903	-
受限制資產（含一年內到期）	2,987,428	2,987,428	3,546,324	3,546,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 592,079	\$ 592,079	\$ 539,272	\$ 539,272
<u>負債</u>				
短期借款	29,220,094	29,220,094	36,554,423	36,554,423
應付短期票券	7,553,063	7,553,063	3,596,350	3,596,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16,873	19,816,873	18,420,650	18,420,6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58,145	958,145	1,081,532	1,081,532
應付費用	8,424,330	8,424,330	9,999,224	9,999,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181,964	2,181,964	1,890,836	1,890,8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00,909	36,479,030	23,464,700	23,704,1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038,602	29,038,602	31,375,155	31,375,155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149,586	1,149,586	1,021,313	1,021,31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 / (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951	8,951	15,392	15,39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23,835	23,835	20,700	20,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23,083 )	( 23,083 )	( 33,190 )	( 33,19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動	( 200 )	( 200 )	-	-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亦或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評價資料作為公平價值之依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公司者，以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則以帳面價值估計。
5.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利率為準，惟其主要係循環動用合約，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已上櫃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則以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6. 存出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746,297	\$1,886,151	\$ 8,951	\$ 15,3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 23,083)	( 33,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9,046	3,245,5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957,275	3,033,909	1,207,373	1,221,39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	-	23,835	20,7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動	-	-	200	-

(四) 母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619,232 仟元及 15,241,64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7,792,700 仟元及 78,235,100 仟元；暴露於利

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193,498 仟元及 11,492,80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963,827 仟元及 17,590,849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

母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之主要目的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風險，詳附註五。

#### 換匯換利合約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棉花期貨買賣交易

母公司從事棉花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原棉價格之風險，詳附註五。

#### 其他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母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母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非上市（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重大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遠通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投資Bockhold N.V.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債務合約帳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換權因其轉換標的無活絡市場，故帳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預期具重大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及開元國際投資公司九十七年度參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私募股票，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故預期其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存款、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六) 現金流量避險

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持有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該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以進行避險。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持有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商品	公 平 價 值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外幣計價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遠傳電信公司	\$ 295	\$ 1,325	101年	101年
	遠期外匯合約				
	—新世紀資通公 司	23,340	19,375	101年	101年
	—新世紀資通公 司	( 200 )	-	101年	101年

###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1,235	29.515	\$ 18,040,601	\$ 533,329	29.455	\$ 15,709,206
歐元	28,855	39.411	1,137,204	25,593	41.66	1,066,204
人民幣	4,126,903	4.6935	19,369,619	3,533,283	4.5405	16,042,871
馬幣	18,768	9.246	173,529	9,859	9.3265	91,950
日幣	1,885,905	0.3593	677,606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u>						
港幣	93,692	3.801	356,125	92,326	3.783	349,268
人民幣	-	-	-	33,723	4.48	152,3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559	29.515	2,318,669	50,332	29.48	1,483,784
歐元	5,175	44.723	231,428	5,175	44.723	231,4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0,416	29.515	25,985,478	1,041,725	29.455	30,684,010
歐元	1,721	39.411	67,826	2,715	41.66	113,107
人民幣	1,947,863	4.6935	9,142,295	1,303,360	4.5405	5,917,906
馬幣	33,241	9.246	307,346	27,037	9.3265	252,161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

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投資及其他。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母子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石化部門			(\$ 294,875)	\$ 2,703,346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 7,274,535	\$ 9,731,526		
來自母子公司內之收入	6,567,251	7,354,087		
化纖部門			245,059	425,903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20,379,019	21,083,093		
來自母子公司內之收入	3,348,064	2,648,864		
紡織部門			( 22,600)	598,424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5,408,800	5,749,127		
來自母子公司內之收入	3,240,541	3,115,607		
電信部門			3,115,755	2,515,097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21,276,628	17,643,993		
來自母子公司內之收入	20,710	-		
不動產開發部門			1,598,356	271,975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3,329,606	1,910,494		
來自母子公司內之收入	33,436	394,369		
投資及其他部門			631,520	181,236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3,532,346	1,818,928		
來自母子公司內之收入	343,099	81,081		
母子公司內部交易沖銷	( 13,553,101)	( 13,594,008)		
合 計	\$ 61,200,934	\$ 57,937,161	5,273,215	6,695,981
利息收入			101,573	59,9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04,451	979,754
兌換淨(損)益			( 92,744)	135,400
利息費用			( 369,480)	( 299,117)
其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 297,347)	226,792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5,619,668	\$ 7,798,761

#### 三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有關子公司之相關影

響金額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影響金額，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 IFRS 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擬定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二〇一二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規劃中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30,882	(\$ 9,025,221)	\$ 19,305,661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9,025,221	9,025,221	(1)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24,181	124,18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16,339	( 316,339)	-	(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 程款淨額	1,964,181	( 1,572,245)	391,936	(1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72,245	1,572,245	(18)
土地使用權	1,862,024	( 1,862,024)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4,142,690	( 1,202,639)	42,940,051	(15)(17)
投資性不動產	-	37,408,872	37,408,872	(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151,446,354	( 36,080,710)	115,365,644	(4)(5)(6)(11) (16)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4,330,871	( 4,330,871)	-	(4)
無形資產—特許權	-	493,991	493,991	(11)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968	( 44,968)	-	(9)
遞延費用	726,234	( 726,234)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381,707	1,027,595	1,409,302	(8)(9)
長期預付款	-	1,262,481	1,262,481	(5)(16)
農業用地	276,661	( 276,661)	-	(6)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1,737,843	1,737,843	(3)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	2,041	( 2,041)	-	(8)
應付費用	9,573,072	42,069	9,715,141	(10)(12)
負債準備—流動	-	73,833	73,833	(1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 工程後淨額	504,941	( 504,941)	-	(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04,941	504,941	(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09,799	509,799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660,653	( 8,660,653)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1,106,225	9,199,096	10,305,321	(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4,155	876,618	3,000,773	(9)
<u>股東權益</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	9,421,242	( 9,421,242)	-	(17)
特別盈餘公積	3,152,529	22,114,585	25,267,114	(18)(三)
未分配盈餘	13,709,450	7,805,008	21,514,458	(2)(9)(10) (13)(14)(18) (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5,415	( 2,915,415)	-	(1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30,034)	130,034	-	(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716,548	781,355	3,497,903	(13)(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167,218	( 19,167,218)	-	(2)
庫藏股票	( 25,063)	( 1,256,944)	( 1,282,007)	(15)

#### (1) 約當現金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存款期間為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將存款期間在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項下。母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定存單，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約當現金並調整增加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025,221 仟元。

#### (2) 認定成本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以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開帳，致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減少 19,167,218 仟元，另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19,167,218 仟元。

#### (3)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故母子公司因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 1,862,024 仟元，並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124,181 仟元及 1,737,843 仟元。

#### (4)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不動產開發或租賃為主營業務之母子公司供長期出租用之資產因已符合供



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定義，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另母子公司將閒置資產及部分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資產使用之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母子公司因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帳列固定資產 33,186,434 仟元、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 4,154,776 仟元；並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37,341,210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費用。故母子公司因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726,234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9,431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857 仟元、無形資產 31,689 仟元及長期預付款項 70,257 仟元。

(6) 農業用地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農業用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農業用地，於轉換 IFRSs 後，應依其資產使用之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母子公司因重分類調整減少農業用地並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38,231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30 仟元。

(7)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8,660,653 仟元。

#### (8)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 IFRSs 相關準則規定，中華民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故將先前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故母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調整減少 316,33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調整減少 2,0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850,2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整增加 535,925 仟元。

#### (9) 員工福利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

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44,96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034 仟元、未分配盈餘 741,760 及非控制權益 134,795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21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 876,61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37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17 仟元。

#### (10)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並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184,262 仟元。

#### (11) 服務特許權協議

母子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實務上無法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因而將該日固定資產帳面金額作為無形資產－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故母子公司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調整增加無形資產－特許權 493,991 仟元。

(12) 保固及除役義務

母子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及除役義務（原帳列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至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計 73,833 仟元及 509,799 仟元

(13) 喪失重大影響力調整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對其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立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喪失重大影響力者，應衡量尚未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就該公允價值加上已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後，與處分前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對於所有因該關聯企業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惟母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母子公司調整增加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減少未分配盈餘 787,559 仟元。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5,41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增加 2,915,415 仟元。

(15) 關聯企業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關聯企業對母公司持股係採權益法處理且母公司採庫藏股票法處理投資關聯

企業，並未明文規定庫藏股票法下，應於合併財務報表如何表達。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情況下，母公司按持股比例計算關聯企業持有之母公司股票，並以庫藏股票表達於權益項下。故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重分類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調整增加庫藏股票 1,256,944 仟元。

(1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長期預付款。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之金額為 1,192,224 仟元。

(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母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母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帳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調整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減少 9,421,242 仟元。

另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調整被投資公司 IFRSs 之相關影響數差異調整增加 54,305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 6,204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27,311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調整增加 31,952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1,246 仟元。

(18) 建造合約之表達差異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在在建工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

轉換 IFRSs 後，所有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之在建合約，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係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所有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之在建合約，因合約工作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係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截至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餘額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之金額為 1,572,245 仟元；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餘額重分類至應付建造合約款之金額為 504,941 仟元。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47,108	(\$ 8,783,540)	\$ 20,563,568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8,783,540	8,783,540	(1)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26,389	126,38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55,333	( 355,333)	-	(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 款淨額	1,824,118	( 1,192,357)	631,761	(1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92,357	1,192,357	(19)
土地使用權	1,847,191	( 1,847,191)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5,482,358	( 1,207,059)	44,275,299	(15)(17)
投資性不動產	-	38,219,464	38,219,464	(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151,127,326	(\$ 36,371,638)	\$ 114,755,688	(4)(5)(6)(16)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5,211,627	( 5,211,627)	-	(4)
無形資產—特許權	-	480,865	480,865	(11)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968	( 44,968)	-	(9)
遞延費用	711,764	( 711,764)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381,622	582,842	964,464	(8)(9)
長期預付款	-	1,661,476	1,661,476	(5)(16)
農業用地	276,661	( 276,661)	-	(6)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1,720,802	1,720,802	(3)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	11,028	( 11,028)	-	(8)
應付費用	8,424,330	82,885	8,507,215	(10)
負債準備—流動	-	83,546	83,546	(1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 工程淨額	508,048	( 508,048)	-	(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08,048	508,048	(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11,046	511,046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660,653	( 8,660,653)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1,311,307	8,723,732	10,035,039	(7)(8)(9)
遞延盈益	202,447	( 62,026)	140,421	(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1,247	879,759	2,931,006	(9)
<u>股東權益</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	9,382,698	( 9,382,698)	-	(17)(18)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655,474	655,474	(18)
特別盈餘公積	3,154,183	22,114,412	25,268,595	(17)(三)
未分配盈餘	16,660,610	7,257,087	23,900,356	(2)(9)(10) (13)(14)(18) (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4,457	( 2,860,807)	( 4,695,940)	(14)(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29,903)	129,903	-	(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235,668	772,050	4,007,718	(13)(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165,825	( 19,165,825)	-	(2)(8)(三)
庫藏股票	( 25,063)	( 1,262,059)	( 1,287,122)	(15)

### 3. 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處分證券淨利	\$ 639,664	(\$ 593,448)	\$ 46,216	(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利	1,004,451	( 29,886)	974,565	(17)

### (1) 約當現金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存款期間為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將存款期間在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項下。母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定存單，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約當現金並調整增加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783,540 仟元。

### (2) 認定成本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致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減少 19,167,218 仟元，另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19,167,218 仟元。惟一〇一年第一季已依部分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迴轉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 209 仟元，故依此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209 仟元。

### (3)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故母子公司因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 1,847,191 仟元，並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126,389 仟元及 1,720,802 仟元。



(4)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不動產開發或租賃為主營業務之母子公司供長期出租用之資產因已符合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定義，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另母子公司將閒置資產及部分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資產使用之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母子公司因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帳列固定資產 33,166,706 仟元、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 4,986,864 仟元；並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38,153,570 仟元。另原帳列閒置及出租資產之非不動產項目亦依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224,763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費用。故母子公司因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711,764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7,663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512 仟元、無形資產 31,305 仟元及長期預付款 77,284 仟元。

(6) 農業用地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農業用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農業用地，於轉換 IFRSs 後，應依其資產使用之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母子公司因重分類調整減少農業用地並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38,231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30 仟元。

(7)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

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8,660,653 仟元。

(8)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 IFRSs 相關準則規定，中華民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故將先前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故母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調整減少 355,33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調整減少 11,02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404,86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整增加 60,562 仟元。

(9) 員工福利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44,96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903 仟元、非控制權益 134,176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744,573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42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 879,75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97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17 仟元。

#### (10)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並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171,131 仟元。

#### (11) 服務特許權協議

母子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因而將

該日固定資產帳面金額作為無形資產－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故母子公司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調整增加無形資產－特許權 480,865 仟元。

(12) 保固及除役義務

母子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及除役義務（原帳列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至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計 83,546 仟元及 511,046 仟元。

(13) 喪失重大影響力調整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對其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立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喪失重大影響力者，應衡量尚未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就該公允價值加上已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後，與處分前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對於所有因該關聯企業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惟母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母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減少未分配盈餘 787,559 仟元。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故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5,41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增加 2,915,415 仟元。

(15) 關聯企業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關聯企業對母公司持股係採權益法處理且母公司採庫藏股票法處理投資關聯企業，並未明文規定庫藏股票法下，應於合併財務報表如何表達。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情況下，母公司按持股比例計算關聯企業持有之母公司股票，並以庫藏股票表達於權益項下。故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重分類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調整增加庫藏股票 1,262,059 元。

(1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長期預付款。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之金額為 1,584,192 仟元。

(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母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母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帳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調

整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減少 9,421,242 仟元。

另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調整被投資公司 IFRSs 之相關影響數差異調整增加 55,000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 15,509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11,85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調整增加 31,988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29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增加 50,080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未實現損失調整增加 5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增加 29,886 仟元。

(18) 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處理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出售子公司售價與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並未區分是否喪失控制能力，皆作為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持股變動若未導致控制力喪失，應以合併個體之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當期損益。故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依此調整增加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55,474 仟元，並迴轉原處分轉出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8,544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4 仟元及處分時認列之遞延盈益 62,026 仟元，另調整減少一〇一年第一季處分證券淨利 593,448 仟元。

(19) 建造合約之表達差異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在在建工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

轉換 IFRSs 後，所有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之在建合約，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係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所有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之在建合約，因合約工作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係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截至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餘額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之金額為 1,192,357 仟元；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餘額重分類至應付建造合約款之金額為 508,048 仟元。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母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母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員工福利

母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認定成本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建物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 複合金融工具

母子公司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母子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 服務特許權協議

針對特定服務特許權協議，因母子公司在實務上無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故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原帳面金額作為該日在 IFRSs 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並對該日認列之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子公司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9,167,218 仟元及 2,915,415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一〇一年第一季依部分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迴轉減少特別盈餘公積 209 仟元。

(四)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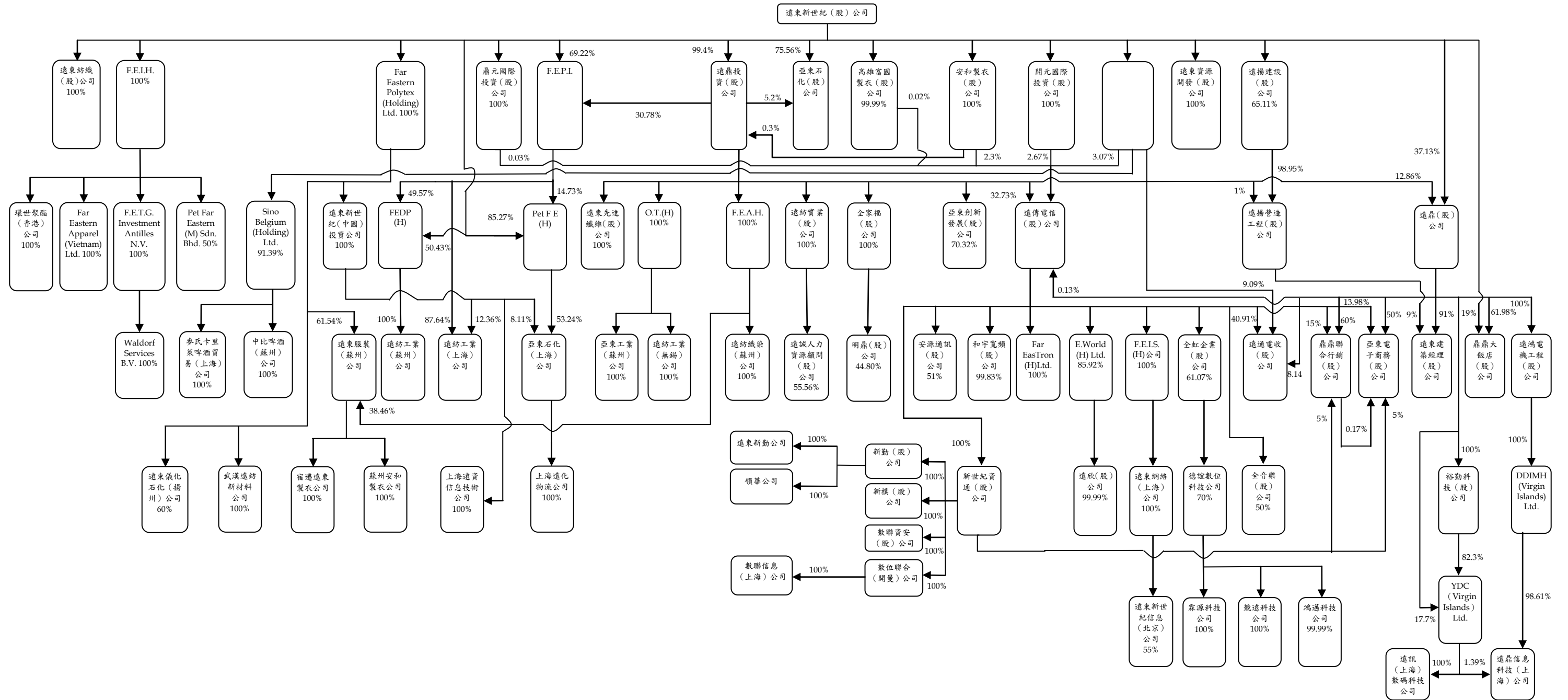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關係圖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954/01/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石化纖維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纖維紗(布)、混紡紗(布)、假撚絲、棉布、被單、紡織成衣、針織成衣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11/07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4樓	一般投資業務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4樓	一般投資業務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4樓	一般投資業務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4樓	一般投資業務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977/01/2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4樓	兩用衫、睡衣褲、褲衫、背心褲、汗衫、毛巾、服裝、梭織、針織成衣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971/03/06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環南路110號	各種梭織成衣之製造、外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78/09/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67號5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82/10/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67號5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地質鑽探基礎工程之承攬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3/09/30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4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等。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976/02/27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內衣、運動服、襯衫、毛巾、纖維、棉布、西服、寢俱、休閒服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1990/08/07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389 號 1 樓	內衣、運動服、襯衫、 毛巾、纖維、棉布、 西服、寢俱、休閒服 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88/06/27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4 樓	一般廢棄物（寶特瓶） 之回收處理、再生製 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 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12/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3 樓	一般進出口貿易、企業 生產管理諮詢顧問、 機器設計安裝、電腦 軟體設計、技術移轉 及有關之業務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99/06/08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 1 號 19 樓之 1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 仲介服務業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O.T. (H))	2001/01/10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一般投資業務
中比（控股）公司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2007/08/10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一般投資業務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F.E.I.H.)	1989/08/29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一般投資業務
遠東石化（控股）公 司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Pet F E (H))	1996/10/01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olton HM 11, Bermuda	一般投資業務
遠東杜邦（控股）公 司 FEDP (Holding) Ltd.	2002/03/20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一般投資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F.E.T.G.)	1989/10/05	Kaya W.F.G Mensing 14, Curacao, Nederlandse Antillen	一般投資業務
Waldorf Services B.V. (Waldorf)	1990/01/10	Naritaweg 165, 1043 BW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P.F.E.M.)	1995/07/22	Plo 69,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81400 Senai,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瓶胚、製瓶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2006/03/22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一般投資業務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F.E.A.H.)	1996/10/01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olton HM 11, Bermuda	一般投資業務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F.E.P.I.)	1995/04/13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olton HM 11, Bermuda	一般投資業務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dustries (Shanghai) Ltd. (F.E.I.S.)	1996/09/25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800號保安大廈33樓	化纖、絲、固聚產品
遠東服裝(越南)公司 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Ltd.	2002/07/04	No.11, VSIP Street4,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ug Province, Vietnam	各類針織服裝、梭織服裝
武漢遠紡新材料有限公司 Wu Han Far Eastern New Material Ltd.	2003/07/09	中國大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珠山湖大道93號	聚酯切片、膠片、聚酯絲、聚酯棉、成衣等之生產與銷售。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所 在 地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hanghai Far Eastern IT Corp.	2003/04/15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800號1801室	軟體開發、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設備維護及諮詢服務。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Apparel (Suzhou) Ltd. (F.E.A.Z.)	1996/10/21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天靈路88號	生產銷售各類針織服裝、梭織服裝、寢飾用品和服飾配件
宿遷遠東製衣有限公司	2011/07/05	中國大陸宿遷經濟開發區富民大道東側金雞路北側	生產銷售各種針織服裝、梭織服裝、寢室用品和服飾配件
遠紡織染(蘇州)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Spinning Weaving and Dyeing (Suzhou) Ltd. (F.E.D.Z.)	2003/10/22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河東工業園尹中南路1588號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加工、銷售及工程用特殊紡織品的生產銷售。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Sino Belgium Beer (Suzhou) Ltd. (S.B.B.Z.)	2007/09/04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橫山路6號	啤酒技術研發、開發、諮詢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07/06/18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800號3301室	一般投資業務
遠紡工業(無錫)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dustries (Wuxi) Ltd. (F.E.I.W.)	2002/06/05	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89號地塊	生產加工純棉紗、其他天然纖維、化學纖維紗
亞東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Oriental Industries (Suzhou) Ltd. (O.T.I.Z.)	2005/6/24	中國大陸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河東工業園尹中南路1688號	生產及加工工程用等各種紡織品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所 在 地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Oriental Petrochemical (Shanghai) Corporation (O.P.S.C.)	2003/01/21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800號32樓3201室	PTA純對苯二甲酸之製造與銷售。
遠紡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dustries (Suzhou) Ltd. (F.E.I.Z.)	2004/03/22	中國大陸蘇州市新區橫山路6號	纖維及非纖維用聚酯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遠化物流有限公司 Shanghai Far Eastern Petrochemical Logistic Ltd.	2006/03/02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星火開發區白沙路198號	貨物運輸、裝卸、搬運及倉儲業
蘇州安和製衣有限公司 Suzhou An He Apparel Ltd.	2008/1/31	中國大陸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天靈路88號	生產、加工、銷售、針織、梭織面料服裝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95/4/10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7號	尼龍纖維製造與銷售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87/1/26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四路47號	製造及銷售純對苯二甲酸(PTA)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7/10/26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800號21樓2105室	啤酒、飲料、啤酒花、酵母等啤酒原副料的批發及外包裝材料的批發。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資訊軟體、電子資訊、通信、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環世聚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30	11F, Lippo Leighton Tower, 103-10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化纖及固聚產品等進出口貿易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4樓	紡織產品製造
遠東儀化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2011/12/09	中國大陸揚州化工園區萬年南路9號	生產銷售二甲苯衍生物粗對苯二甲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1984/09/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3樓	房地產建設買賣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983/03/2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1號、203號1至5樓	飯店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2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3樓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一般廣告等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68號12樓	無店面零售業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08/0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3樓	電器、精密儀器、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6/01/17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3樓	營建管理等有關業務之諮詢顧問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1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3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DDIM (Virgin Islands) Ltd.	2011/08/31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YDC (Virgin Islands) Ltd. (威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02/11	Columbus Centre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遠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1/08/10	上海市延安西路719號1405室	計算機軟體及網路技術設計及開發
遠迅(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27	上海市松山區莘磚公路518號3樓	智能控制設備及安全技術防範產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97/0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無線通訊系統服務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 (H))	2002/0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2002/11/18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23 號樓 3 樓	電腦軟件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E. World Holdings Ltd.	2000/04/0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T., Grand, Cayman Island	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0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4 樓	第二類電信事業、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資訊軟體批發等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1/05/04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005/0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7/02/13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8 樓	第二類電信事業、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資訊軟體批發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6/0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1 樓至 11 樓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2001/05/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 樓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12 樓	第二類電信業務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22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6 樓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2000/08/16	P.O. Box 2681, Zephyt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一般投資業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2006/0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信服務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005/08/23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敦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14 幢 22301-918 室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 發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05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12樓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德誼數位科技公司	2004/07/22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78號 6樓之1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04/08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2樓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2010/07/27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2010/07/23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院(9 號樓)11層1103室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2011/08/11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41巷24號 1樓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05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 1弄18號4樓	資料處理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序號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參閱下列附註之說明
1	亞東證券公司	(一)
2	科德寶遠東公司	(一)
3	宏遠興業公司	(一)
4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一)
5	亞東工業氣體公司	(一)
6	裕鼎實業公司	(一)
7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一)
8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	(一)
9	裕民貿易公司	(一)
10	馬來西亞製衣公司	(一)
11	遠百企業公司	(二)
12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二)
13	裕民航運公司	(二)
14	穩靜企業公司	(二)
15	元智大學	(二)
16	亞東技術學院	(二)
17	亞東紀念醫院	(二)
18	遠東百貨公司	(一)及(二)
19	東聯化學公司	(一)及(二)
20	亞洲水泥公司	(二)及(三)
2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四)
22	聯洋石化(控股)公司	(五)
2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六)
2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高爾夫俱樂部	(六)
25	亞東石化(揚州)公司	(七)
26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八)
27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八)
28	東元電機公司	(九)
29	精誠資訊公司	(九)
30	神通電腦公司	(九)

(接次頁)

(承前頁)

序號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參閱下列附註之說明
31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十)
32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十一)
33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十一)
34	宏遠發展(上海)公司	(十二)
35	百慕達宏遠(控股)公司	(十二)
36	遠銀資產管理公司	(十三)
37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十三)
3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十四)
39	遠鼎公司	(十五)
40	鼎鼎大飯店公司	(十五)
4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十五)
42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十五)
43	遠東建築經理公司	(十五)
44	裕勤科技公司	(十五)
45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十六)
46	亞利預鑄公司	(十六)
47	富民運輸公司	(十六)
48	富達運輸公司	(十六)
49	遠東都會公司	(十七)
50	亞東百貨公司	(十七)
51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八)
52	數聯資安公司	(十九)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董事長或總經理相同。

(三)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 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五)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惟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出售予東聯化學公司而成為東聯化學公司之子公司。

(六) 該組織負責人係母公司之協理。

(七) 東聯化學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八) 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九) 遠通電收公司之法人董事。

(十) 遠傳電信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十一) 該公司董事長係母公司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十二) 宏遠興業公司之子公司。

(十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子公司。

(十四)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

(十五)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十六)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十七)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十八)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持股小於(含)50%。自九十九年八月起  
為子公司。

(十九)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八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之編製)。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b>營業收入</b>					
財團法人徐元智醫藥基金會	(五)	\$ 1,782,128	3	\$ 77	-
遠東百貨公司		212,551	-	290,578	1
其他	(二)	<u>689,156</u>	<u>1</u>	<u>636,900</u>	<u>1</u>
		<u>\$ 2,683,835</u>	<u>4</u>	<u>\$ 927,555</u>	<u>2</u>
<b>營業成本</b>					
東聯化學公司		\$ 199,221	1	\$ 570,575	1
其他	(二)	<u>192,278</u>	<u>-</u>	<u>214,564</u>	<u>1</u>
		<u>\$ 391,499</u>	<u>1</u>	<u>\$ 785,139</u>	<u>2</u>
<b>營業費用</b>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 41,852	1	\$ 42,535	1
遠鼎公司	(四)	-	-	39,384	1
其他	(二)	<u>110,230</u>	<u>1</u>	<u>91,685</u>	<u>1</u>
		<u>\$ 152,082</u>	<u>2</u>	<u>\$ 173,604</u>	<u>3</u>

註：(一) 各關係企業與母子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表三說明。

(二)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為之。

(四) 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五) 係子公司遠揚建設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出售部分遠揚加州建案之成屋（帳列待售房地）予財團法人徐元智醫藥基金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遠東百貨公司		\$ 111,576	8	\$ 132,382	10
科德寶遠東公司		90,443	6	134,824	11
宏遠發展(上海)公司		36,064	3	182,249	14
其他	(二)	249,634	17	247,333	20
		<u>\$ 487,717</u>	<u>34</u>	<u>\$ 696,788</u>	<u>55</u>
存出保證金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		\$ 8,000	2	\$ 8,000	1
遠鼎公司	(九)	-	-	33,354	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九)	-	-	25,765	5
其他	(二)	218	-	8,458	2
		<u>\$ 8,218</u>	<u>2</u>	<u>\$ 75,577</u>	<u>15</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東聯化學公司		\$ 90,282	9	\$ 201,172	18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75,097	8	88,727	8
富達運輸公司		47,595	5	40,131	4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九)	-	-	77,685	7
其他	(二)	138,736	15	60,569	6
		<u>\$ 353,710</u>	<u>37</u>	<u>\$ 468,284</u>	<u>43</u>
預收工程款					
遠東百貨公司		\$ 1,631,609	5	\$ 1,165,533	5
其他	(二)	566,808	2	362,851	2
		<u>\$ 2,198,417</u>	<u>7</u>	<u>\$ 1,528,384</u>	<u>7</u>
遞延盈益					
租金收入					
遠鼎公司	(三)及(九)	\$ -	-	\$ 598,633	62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 紀念基金會	(四)	-	-	207,348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出售土地及房屋					
亞東證券公司	(五)	\$ 104,163	58	\$ 115,591	12
出售股票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	(九)	62,026	30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4,326	12	24,326	3
其他	(二)	<u>11,932</u>	<u>-</u>	<u>11,932</u>	<u>1</u>
		<u>\$ 202,447</u>	<u>100</u>	<u>\$ 957,830</u>	<u>100</u>

### 資金融通情形

融資予關係企業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最高餘額	一〇一年 期末餘額	第 利率(%)	第 利息收入
馬來西亞製衣公司	\$ 255,600	\$ 237,183	0-1.805	\$ 433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	630,000	620,000	1.18-1.43	1,539
裕鼎實業公司	100,000	<u>100,000</u>	1.4-1.43	<u>353</u>
		<u>\$ 957,183</u>		<u>\$ 2,325</u>

	一〇〇年 最高餘額	一〇〇年 期末餘額	第 利率(%)	第 利息收入
馬來西亞製衣公司	\$ 247,001	\$ 247,001	0-1.46044	\$ 343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	250,000	250,000	0.98-1.69	781
裕鼎實業公司	74,000	<u>74,000</u>	0.98	<u>28</u>
		<u>\$ 571,001</u>		<u>\$ 1,152</u>

融資自關係企業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最高餘額	一〇一年 期末餘額	第 利率(%)	第 利息費用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聯洋石化(控股)公司	\$ 899,858	<u>\$ 604,435</u>	-	<u>\$ -</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最	高	期	末	利	率	利
	餘	額	餘	額	(%)	息	費
						用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聯洋石化(控股)公司	\$1,081,965		\$ 613,248		-	\$	-
亞東石化(揚州)公司	181,620		-		3%		272
			<u>\$ 613,248</u>				<u>\$ 272</u>

註：(一) 各關係企業與母子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表三說明。

(二)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三) 原母公司、亞洲水泥公司及遠鼎公司依比例為遠企大樓產權所有，其中包含遠鼎公司向大樓用戶收取租金再依比例分攤給母公司及於土地上蓋建築物不付地租，而以建物 12%產權登記予母公司所產生之遞延收益每年轉列租金收入。此部分產權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移轉予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惟遠鼎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因此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之說明。

(四) 主要係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設定地上權予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惟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於一〇〇年將該土地出售予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處分土地總價款為 330,473 仟元（其中包含設定地上權於處分當日之剩餘價值），處分利益 273,065 仟元，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之說明。

(五) 主要係子公司遠揚建設公司出售土地及房屋予亞東證券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盈益。

(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為之。

(七) 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因亞東醫院為擴建新醫療大樓以擴大服務社會大眾，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板橋市亞東段土地予關係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醫藥基金會，處分土地總價款為 432,907 仟元，處分利益為 327,480 仟元。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企業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分別以 99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承購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發行之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詳附註二三，業已全數銷）。一〇一及



- 一〇〇年第一季上述公司債利息費用均為 50,000 仟元（業已全數銷）；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利息均為 12,671（業已全數銷）。
- (八) 係母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出售遠鼎投資公司股票予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依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處分投資利益 62,026 仟元。
- (九) 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十四)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註一)	\$ 56,615,917 (註十六)	\$ 10,721,125	\$ 10,671,725	\$ 1,328,000	\$ -	9.42	\$ 113,231,833 (註十七)
遠鼎投資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	(註二)	18,739,503 (註七)	262,000	262,000	193,000	-	0.70	37,479,006 (註八)
	亞東創新發展公司	(註一)	18,739,503 (註七)	119,000	119,000	-	-	0.32	37,479,006 (註八)
	全家福公司	(註一)	18,739,503 (註七)	135,000	135,000	113	-	0.36	37,479,006 (註八)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註一)	18,739,503 (註七)	3,881,600	3,784,320	1,626,075	-	10.10	37,479,006 (註八)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註一)	18,739,503 (註七)	2,014,160	2,010,420	295,650	-	5.36	37,479,006 (註八)
	FEDP (Holding) Ltd.	(註三)	18,739,503 (註七)	303,250	295,650	295,650	-	0.79	37,479,006 (註八)
	遠東化學工業公司	(註二)	18,739,503 (註七)	3,163,455	3,163,455	591,300	-	8.44	37,479,006 (註八)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註一)	18,739,503 (註七)	639,443	621,108	325,458	-	1.66	37,479,006 (註八)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註一)	18,739,503 (註七)	303,250	295,650	295,650	-	0.79	37,479,006 (註八)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註一)	18,739,503 (註七)	303,250	295,650	295,650	-	0.79	37,479,006 (註八)
遠揚建設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註一)	13,132,434 (註十二)	1,063,150	820,150	165,250	-	18.74	13,132,434 (註十二)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註一)	56,615,917 (註十五)	USD 10,000	-	-	-	-	113,231,833 (註十三)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註三)	56,615,917 (註十五)	USD 10,000	-	-	-	-	113,231,833 (註十三)
遠通投資公司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註一)	56,615,917 (註十一)	1,010,732	985,401	985,401	-	0.87	113,231,833 (註九)
遠傳電信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註一)	37,253,763 (註十六)	199,287	199,287	199,287	-	0.27	74,507,525 (註十七)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	(註一)	37,253,763 (註十六)	45,000	45,000	15,876	-	0.06	74,507,525 (註十七)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註三)	RMB 1,707,181 (註八)	RMB 80,000	RMB 80,000	RMB 15,615	-	0.33	RMB 3,414,361 (註六)
	宏遠發展(上海)公司	(註五)	RMB 1,707,181 (註八)	RMB 45,000	RMB 45,000	-	-	0.19	RMB 3,414,361 (註六)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註一)	56,615,917 (註十五)	USD 5,000	USD 5,000	-	-	0.39	113,231,833 (註十三)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註一)	56,615,917 (註十五)	USD 20,000	USD 10,000	USD 4,991	-	1.41	113,231,833 (註十三)
				RMB 50,000	RMB 50,000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註四)	56,615,917 (註十一)	9,421,448	9,421,448	7,576,489	9,421,448	8.32	113,231,833 (註九)
FEDP (Holding) Ltd.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註一)	56,615,917 (註十五)	RMB 50,000	RMB 50,000	-	-	0.21	113,231,833 (註十三)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註一)	56,615,917 (註十五)	USD 3,000	-	-	-	-	113,231,833 (註十三)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註三)	USD 45,140 (註十)	RMB 100,000	RMB 100,000	-	-	0.41	USD 45,140 (註十)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註三)	56,615,917 (註十五)	RMB 180,000	RMB 180,000	RMB 2,716	-	2.25	113,231,833 (註十三)
遠鼎公司	鼎鼎大飯店公司	(註一)	56,615,917 (註十一)	453,000	453,000	100,000	-	0.40	113,231,833 (註九)
	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	(註一)	56,615,917 (註十一)	48,782	48,782	45,647	-	0.04	113,231,833 (註九)

- 註一：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 註二：係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三：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註四：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 註五：業務往來。
- 註六：係以該公司 100.12.31 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之二倍計算。
- 註七：係以該公司 100.12.31 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之 50% 計算。
- 註八：係以該公司 100.12.31 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計算。
- 註九：係以該公司之母公司 101.3.31 經會計師核閱後淨值計算。
- 註十：係以該公司之母公司 100.12.31 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之 20% 計算。
- 註十一：係以該公司之母公司 101.3.31 經會計師核閱後淨值之 50% 計算。
- 註十二：係以該公司 100.12.31 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之三倍計算。
- 註十三：係以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01.3.31 經會計師核閱後淨值計算。
- 註十四：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計算。
- 註十五：係以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01.3.31 經會計師核閱後淨值之 50% 計算。
- 註十六：係以該公司 101.3.31 經會計師核閱後淨值之 50% 計算。
- 註十七：係以該公司 101.3.31 經會計師核閱後淨值計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一年第一季 遠東新世紀公司	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Ltd.	1	外廠加工費	\$ 83,24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Ltd.	1	應付外廠加工費	( 17,2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1	應付帳款	( 738,69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1	銷貨成本	2,466,24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4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外廠加工費	646,04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28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應付外廠加工費	( 151,07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預付款項	215,03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7,22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環世聚酯(香港)公司	1	應收帳款	432,66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環世聚酯(香港)公司	1	銷貨收入	( 360,45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1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232,2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 232,2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6,65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390,54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1	應付帳款	( 733,3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1	銷貨成本	1,537,43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3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1	利息收入	( 61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Waldorf Services B.V.	1	利息費用	15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 4,44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 6,65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0,54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石化(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 1,06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杜邦(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 4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 2,84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安和製衣公司	鼎元國際投資公司	3	利息收入	(\$ 5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鼎元國際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5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	利息收入	( 1,3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	利息費用	1,3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4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 52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 8,1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銷貨收入	( 631,7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付帳款	( 244,91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收帳款	173,73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3	利息費用	14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 1,64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2,49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 1,8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 111,00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銷貨成本	134,17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5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環世聚酯(香港)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66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環世聚酯(香港)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8,66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應付帳款	( 1,077,58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應付票據	( 2,127,40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2,751,85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4		
亞東石化公司	3			應付帳款	( 602,33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3			銷貨成本	602,33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3			應收帳款	602,00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3			銷貨收入	( 602,00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2			應收帳款	733,3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2			銷貨收入	( 1,537,43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3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 137,68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145,96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成本	370,39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6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2	利息費用	61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應付帳款	( 232,2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銷貨成本	232,2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7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付帳款	(\$ 602,00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8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602,00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東石化(控股)公司	2	應付股利	( 251,02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1,077,58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收票據	2,127,40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收入	( 2,751,85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4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213,01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票據	426,98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549,51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9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1,8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11,00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134,17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39,66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262,64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2	應收帳款	373,94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0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535,44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8,1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 296,48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付票據	( 449,69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成本	836,98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296,48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票據	449,69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836,98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11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應付帳款	( 213,01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應付票據	( 426,98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549,51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亞東石化公司	3	應付帳款	( 172,21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3	銷貨成本	201,89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 2,49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1,64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137,68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收入	( 370,39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145,96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2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 2,84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1	應付帳款	( 139,66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1	銷貨成本	262,64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3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4,44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1	應付帳款	( 373,94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1	銷貨成本	535,44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1	應付帳款	( 112,30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4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1	銷貨成本	139,33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安和製衣公司	3	利息收入	( 1,3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安和製衣公司	3	利息費用	1,3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5	亞東石化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3	利息收入	( 40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收帳款	738,69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6	遠鼎投資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銷貨收入	( 2,466,24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4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602,33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收入	( 602,33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72,21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201,89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公司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89,97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公司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99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7	Waldorf Services B.V.	新世紀資通公司	1	其他遞延費用	( 2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公司	1	其他遞延費用	( 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公司	1	應付利息	( 12,54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公司	1	應付利息	( 12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公司	1	利息費用	4,9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公司	1	利息費用	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鼎元國際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19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2	利息收入	( 15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8	環世聚酯(香港)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付帳款	( 432,66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銷貨成本	360,45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付帳款	( 158,66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9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158,66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52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0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遠東杜邦(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 29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1	全虹企業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2	應收利息	12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2	利息收入	( 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2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鼎元國際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1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	利息費用	40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3	新世紀資通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9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2	應收利息	12,54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2	利息收入	( 4,9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4	裕勤科技公司	遠鼎公司	2	利息收入	( 7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5	鼎元國際投資公司	安和製衣公司	3	利息收入	( 5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安和製衣公司	3	利息費用	5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3	利息收入	( 1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3	利息收入	( 19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6	鼎鼎大飯店	遠鼎公司	2	餐飲服務成本	128,79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7	遠東石化(控股)公司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1,06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1	應收股利	251,02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8	遠東杜邦(控股)公司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3	利息費用	29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4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9	遠東服裝(越南)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銷貨收入	( 83,24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收帳款	17,2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30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12,30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39,33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 14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31	遠紡實業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1	利息收入	( 3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32	遠揚建設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1	營建成本	216,02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33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遠揚建設公司	2	營建收入	( 216,02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34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遠紡實業公司	2	利息費用	3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35	遠鼎公司	裕勤科技公司	1	利息費用	7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鼎鼎大飯店	1	租賃收入	( 128,79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〇年第一季 遠東新世紀公司	亞東石化公司	1	銷貨成本	\$ 2,880,87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5		
		亞東石化公司	1	應付帳款	( 1,142,28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8,86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108,89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越南)公司	1	外廠加工費	83,07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越南)公司	1	應付外廠加工費	( 33,74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應付外廠加工費	( 107,89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33,09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預付貨款	109,61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6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1	加工費	363,33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1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300,17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378,37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2,34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9,42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3	銷貨成本	142,5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3	應付帳款	( 198,65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09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1	應付帳款	( 1,350,57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70,23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88,10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3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291,3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 210,45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17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8,37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 2,34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65,31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 7,34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石化(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7,28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石化(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 1,01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3	安和製衣公司	遠通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36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通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98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350,51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1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 105,58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6,21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3	利息收入	( 1,02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62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 1,36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3,93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 21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收帳款	256,24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預收貨款	( 1,38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付帳款	( 289,68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銷貨收入	( 600,92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銷貨成本	270,24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5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3,64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56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成本	511,20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 284,26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2,878,20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5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應付帳款	( 1,122,81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應付票據	( 2,222,2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亞東石化公司	3	應付帳款	( 565,7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3	銷貨成本	565,7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3	銷貨收入	( 474,49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3	應收帳款	561,05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2	應收帳款	1,350,57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3,770,23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2	銷貨成本	1,688,10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3
6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291,3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銷貨成本	210,45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7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474,49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付帳款	( 561,05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8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 198,65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應付帳款	( 120,09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 142,5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3	銷貨成本	119,42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2	其他應付款	( 353,46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收入	( 2,878,20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5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2,81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收票據	2,222,25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835,26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544,89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9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票據	441,37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 550,37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石化(控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266,58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石化(控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963,17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8,1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58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付帳款	( 103,56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103,64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44,27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736,37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0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69,4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62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3	利息收入	( 1,4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成本	795,71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付票據	( 431,28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81,62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1,36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99,55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2,650,9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11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59,669)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收入	( 511,20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284,26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2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公司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銷貨成本	\$ 835,26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應付帳款	( 544,89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3	應付票據	( 441,37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3	應付帳款	( 194,02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公司	3	銷貨成本	194,02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795,71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550,37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票據	431,28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杜邦(控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1,107,50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0,51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3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1	應付帳款	( 144,27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1	銷貨成本	169,4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36,37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2,265,31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7,34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1	應付帳款	( 299,55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50,9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1	銷貨成本	459,66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40,3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1	銷貨成本	103,55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4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7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3	利息收入	( 3,16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揚建設公司	3	未完工程	( 200,78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銷貨收入	( 565,7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1
15	亞東石化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565,71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 194,02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94,02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銷貨收入	( 2,880,87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5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2,28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8,89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108,86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87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6	遠鼎投資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	利息費用	3,16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7	遠通投資公司	遠通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36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通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1,5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公司	1	應付公司債	( 989,90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公司	1	其他遞延費用	9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公司	1	應付利息	( 12,54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公司	1	利息費用	4,9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公司	1	應付公司債	( 9,99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公司	1	其他遞延費用	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公司	1	應付利息	( 12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公司	1	利息費用	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安和製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安和製衣公司	3	利息收入	( 98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3	利息收入	( 1,5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8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3	利息收入	( 1,5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19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遠通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36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通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1,5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0	遠東服裝(越南)公司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36,215)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1,02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1,440,3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紡織(控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03,55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81,62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1,46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1	遠揚建設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銷貨收入	( 83,07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	應收帳款	33,74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2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	在建工程	200,78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杜邦(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8,23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杜邦(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 41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9,1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6,03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3	遠東石化(控股)公司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397,28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百慕達遠東投資公司	3	利息費用	1,013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63,17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6,581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4	遠東杜邦(控股)公司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3	其他應付款	( 118,236)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3	利息費用	41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7,50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5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273,932)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3	利息費用	219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2	其他應付款	( 589,1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6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3,46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7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 公司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2	其他應付款	( 106,038)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8	新世紀資通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2	應收利息	12,544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2	利息收入	( 4,9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29	全虹企業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2	應收利息	127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遠鼎投資公司	2	利息收入	( 50)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